

▣張文郁

命題特色

張老師為近年來行政法主要命題老師之一，其在學校開授「行政法」與「民事訴訟法」兩科，因此公法組與民商法組皆會遇到張老師的題目，張老師已轉任至台北大學，應會參與相關命題。張老師留學德國係以行政訴訟法為主，故對於向來不熟悉訴訟法的同學而言相當吃虧，在行政訴訟中又以訴訟權能、當事人處分權主義、管轄、機關訴訟、暫時性權利保護最有可能出現在考題上，考生可特別閱讀老師的論文集《權利與救濟——以行政訴訟為中心》、《權利與救濟二——實體與程序之關聯》熟悉老師的學說見解，此外，更必須把相關爭議拿去跟民事訴訟法作比較，以便在回答上能更具整體性。

老師研究重心在行政救濟與國家賠償部分，考題也大多落於此。

由於張老師是以重點給分，在回答問題上，必須分點分項並依照題目順序加以回答。而張老師對於其見解相當有自信，如果僅依通說見解回答，分數當然不會太好看，所以老師在期刊上發表過的文章，必為考前準備的重要基礎。另外行政訴訟法的重要條文在答題上也是指標之一，往往伴隨著要件一併出現，如果不熟的話，在分數上相當吃虧。

重要期刊論著

- 論撤銷課稅處分訴訟之訴訟標的（政大法學評論126期）
- 共同訴願（台灣法學190期）
- 普通共同訴願（月旦法學教室104期）
- 婚姻事件之訴之合併、追加、變更、反訴與別訴禁止（月旦法學教室103期）
- 檢舉人不服受理檢舉之主管機關處理檢舉案件之結果（台灣法學173期）
- 地方自治團體之訴願當事人能力（月旦法學教室99期）
- 行政機關之輔助參加（月旦法學教室96期）
- 行政訴訟法之職權調查主義（台灣法學160期）
- 交通號誌、標誌、標線之性質及其救濟（台灣法學157期）
- 拒為處分之課以義務訴願（月旦法學教室93期）
- 淺論課以義務訴訟之判決基準時——評最高行政法院九八年度判字第八二二號判決（台灣法學146期）
- 固有必要共同訴願（月旦法學教室88期）
- 論訴願決定及其效力(月旦法學雜誌第165期)
- 論行政程序上之事實調查(台北大學60年院慶研討會)
- 訴願之先行程序(月旦法學教室第120期)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郭介恆

命題特色

老師留學美國，於學說上並無特定堅持的見解。故於答題上只要言之有理，原則上都可獲得一定之分數。值得注意的是，由於老師早期為訴願會委員，故相當偏重於實務上的案例應如何解決，此係考生於準備上要多加注意，此部分可藉由閱讀期刊論文及實務案例而為補強。

老師於研究所開設比較行政救濟法之課程，著重實務之判決比較與分析，如要準備台

北大學的同學，須將實務與學說並重，並有分析實務見解之能力。

重要期刊論著

- 行政三法實施十周年之回顧與檢討——訴願法（月旦法學雜誌182期）
- 行政聽證制度之實證分析及法制變革建議（法學叢刊第57卷1期）

▣陳春生

◎命題特色

老師為台北大學公法三陳之一，其重要性可見一斑。是故，如有志於報考台北大學公法組之考生，絕對不可忽視。而於準備上，陳春生老師近年來頗重視科技法律之發展，但行政規則之外部效力、行政指導等並非因此而失其重要性，只是於準備上只要大約知道學說發展即可，考生可著眼於老師近期關心重點，此方面可藉由旁聽、借閱上課筆記，或請就讀台北大學研究所之同學打聽，相信可事半功倍。但縱不方便完成上述幾點，相信只要於答題思考時，能顯現出自己思考過程、縝密的推理，相信就算和老師所持意見不同，亦會有一定之分數，故無須過於擔心。

老師在擔任大法官之後，仍於98年有持續命題，考試上除了文章的蒐集外，可查詢老師出過的考古題，熟悉其風格，考的大多為基本概念。老師目前於台北大學碩士班開設科技法律專題研究，考生們應該注意科技法律（例如：核能）相關之考題。陳春生老師之著作，請參閱：

- 行政法入門，元照，二〇一二年九月。
- 行政法（上），元照，二〇〇六年十月。
- 行政法（下），元照，二〇〇六年十月。
- 行政法之學理與體系，元照，二〇〇七年三月。
- 行政法實務與理論，元照，二〇〇三年三月。

▣陳愛娥

命題特色

老師治學嚴謹，其課程相當有助於培植公法實力，故有志於公法的考生，不妨一聽。陳愛娥老師於台北大學任教多年，其於行政法領域之見解，向來也是有力學說。陳愛娥老師在行政契約、行政組織法等領域甚有研究，同學們應該注意相關期刊論文。準備上，最好研讀老師近期文章，無論新舊等皆有重新命題的可能，另外老師很強調三段邏輯論證（三段論法），考卷作答務必要以此為架構。另切勿一味地背學說理論和大法官解釋，對於問題最好能夠擁有自己的問題意識，而這也是老師所強調的。

老師於九十九年借調擔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專任委員後，是否再行參與台北大學命題，值得觀察。

重要期刊論著

- 法學方法與實質課稅原則——評最高行政法院99年度判字第1122號、100年度判字第1803號判決（台灣法學199期）
- 法官就判例、決議聲請違憲審查之可行性與其相關要件（法官協會雜誌13卷）
- 法律之溯及效力——兼評司法院釋字第620號解釋（東吳公法論叢4卷）
- 考試權與應考試權之間的抉擇——評釋字第六八二號（月旦裁判時報9期）
- 憲法與行政法的互動場域：第一講——從特別權力關係到特別身分關係（月旦法學教室

103期)

- 行政法學的方法——傳統行政法釋義學的續造（月旦法學教室100期）
- 法規違憲「定期失效宣告」與行政法院裁判的關係——從最高行政法院九八年度判字第 二四三號判決談起（台灣法學公法特刊）
- 行政程序法施行十週年的回顧與前瞻——以行政法院裁判的觀察為基礎（月旦法學雜誌 180期）
- 行政計畫確定程序法制的建構——法律制度繼受的案例（月旦法學雜誌182期）
- 行政層級體制與免於部會管轄的空間（ministerialfreie Räume）——逸脫行政層級體制之行政組織的德國案例與其憲法評價（憲政時代35卷4期）
- 撤銷訴訟中判斷行政處分合法性之基準時與行政法院對行政函釋的審查權——評台北高等行政法院九十八年度簡字第五二九號判決（月旦裁判時報1期）

▣黃銘輝

命題特色

黃老師為台北大學新聘師資，留學美國，專長領域為憲法、行政法、傳播法，為新銳師資，未來可能為命題師資。

重要期刊論著

- 授益行政處分撤銷之信賴保護／北高行99訴1840（台灣法學184期）
- 「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的認定——評「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第19條（台灣法學177期）
- 法治行政、正當程序與媒體所有權管制——借鏡美國管制經驗析論NCC對「旺旺入主三中」案處分之合法性與正當性（法學新論17期）
- 公法人概念之學理與實務（憲政時代4卷2期）
- 「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的認定——評「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第19條(台灣法學雜誌第177期)

▣張惠東

命題特色

張老師為台北大學新聘師資，留學法國，專長領域為行政法、比較法之研究，為新銳師資，未來可能為命題師資。

重要期刊論著

- 司法裁判、行政裁判抑或是純粹行政？——以法國行政法學的基礎課題(臺北大學法學論叢第 77 期)
- 日本「核能損害賠償支援機構法案」簡介(台灣法學雜誌第 194 期)

▣高仁川

命題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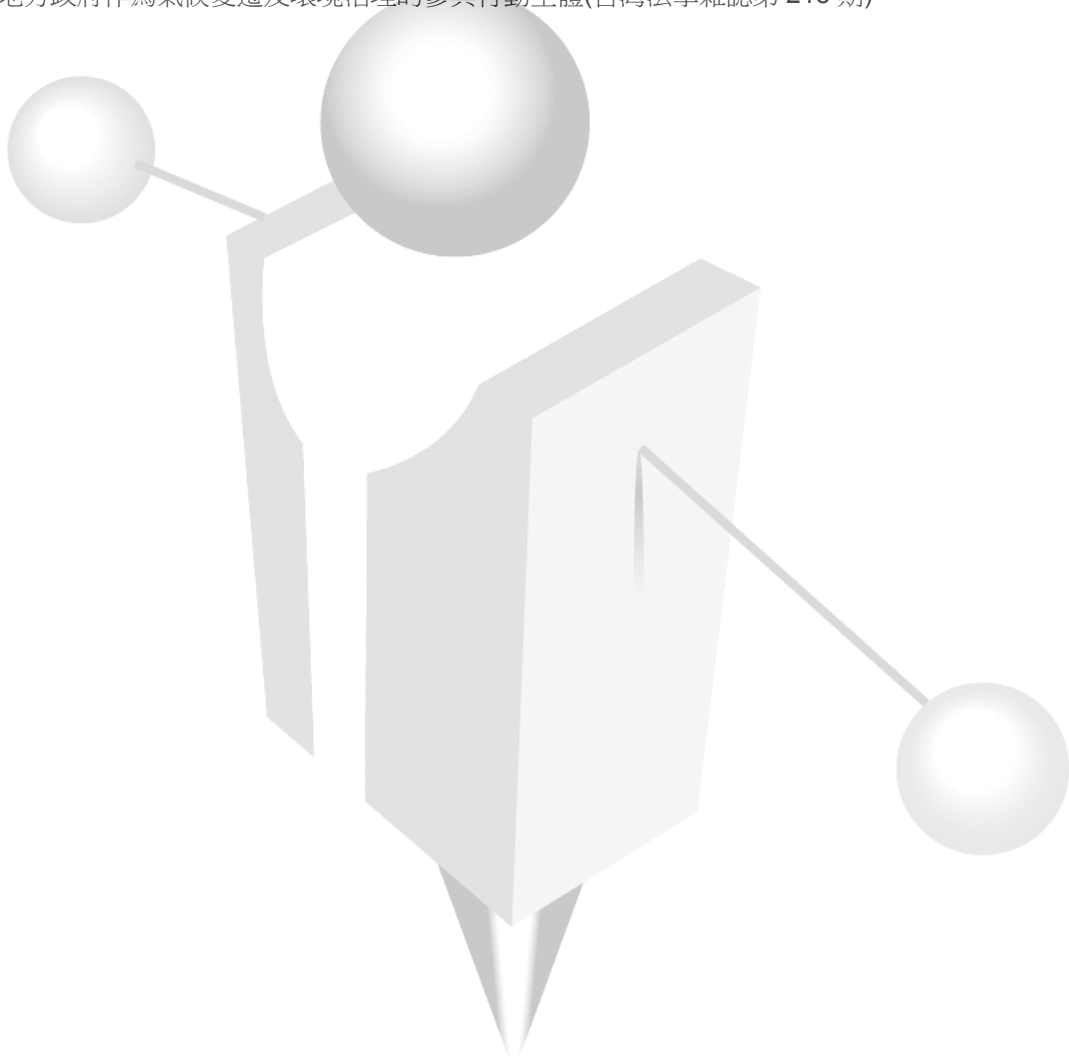
高老師為台北大學最新聘的師資，留學美國，專長領域為行政法、行政救濟法，為新銳師資，未來可能為命題師資。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重要期刊論著

- 從全球治理觀點——論中美兩國雙邊能源合作框架模式對臺灣的影響與啓示(法學新論第 38 期)
- 地方政府作為氣候變遷及環境治理的參與行動主體(台灣法學雜誌第 213 期)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